

#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徐晓惠\_\_\_\_\_ 王继业\_\_\_\_\_ 赵 宏\_\_\_\_\_ 杜忠贵\_\_\_\_\_

张海升\_\_\_\_\_ 彭继慎\_\_\_\_\_ 孙晓东\_\_\_\_\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詹久山\_\_\_\_\_ 刘 强\_\_\_\_\_ 任国泰\_\_\_\_\_

王宏生\_\_\_\_\_ 常兴武\_\_\_\_\_

2019年10月29日